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

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
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
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 致

嘉義縣大林鎮調解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裝

訂

線

- 附註：
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6.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1頁
號

電話

：

>

